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528-1530室于志光 深圳市沃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875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0月 3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K 9/00(2006.01) i		申请人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WO1170656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4月 28日	受权官员 郭全萍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512) 8899624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意见是参考以下对比文件给出的：

[2] D1: CN106845327A 13.6月2017 (13.06.2017)

[3] D2: Vahid Kazemi 等, One Millisecond Face Alignment with an Ensemble of Regression Trees,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CVPR), 2014 31.12月2014 (31.12.2014)

[4] I. 新颖性

[5] 1.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电子装置。D1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人脸对齐方法（参见权利要求16，说明书第[0112]-[0115]段，图1）：获取待对齐图像，将待对齐图像输入至通过人脸对齐模型的训练方法训练得到的人脸对齐模型，得到待对齐图像的人脸特征点并输出。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电子装置将面部特征点检测程序存储在存储器由处理器执行，利用人脸识别算法从摄像装置拍摄的一张实时图像提取脸部图像来检测特征点。

[7] 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8] 2. 在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2-7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9] 3. 权利要求8-14请求保护一种面部特征点检测方法，权利要求15-20请求保护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分别与权利要求1-7、1-6对应。因此，基于对权利要求1-7新颖性的评述，权利要求8-20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10] II. 创造性

[11] 1. 对于权利要求1，待处理图像通常由各类摄像设备实时或提前获取，使用常规的人脸识别算法来获取人脸图像区域是常规的预处理手段。编制程序来实现方法并存储于电子设备中由处理器执行，是公知的数据处理手段。

[12] 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常用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其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3] 2. 对于从属权利要求2，D1（说明书第[0112]-[0115]段）公开：将待对齐图像输入人脸对齐模型，得到待对齐图像的人脸特征点并输出。并且，使用现有的特征提取算法获得特征点是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4] 3. 对于从属权利要求3和4，D2（第1867-1874页）公开一种使用ERT进行人脸对齐的方法，样本库中人脸标记的t个特征点包括眼睛、眉毛、鼻子、嘴巴、脸部外轮廓的位置特征点（见图1），人脸特征识别模型为ERT算法（第1868页第2.1节）。其在D2中作用与其在权利要求3和4中的作用相同。因此，权利要求3和4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5] 4. 从属权利要求5-7的附加技术特征均属于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5-7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6] 5. 权利要求8-14、15-20分别与权利要求1-7、1-6对应。基于对权利要求1-7的创造性的评述，权利要求8-20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7] #111. 工业实用性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8] 权利要求1-20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